

重庆市物价局文件

渝价〔2013〕421号

重庆市物价局关于 主城区新建居民住宅供水设施 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重庆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2 件民生实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3〕217 号）的有关要求，现将主城区公共供水区域内的新建居民住宅供水设施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新建居民住宅供水设施，由建设业主按每户 3500 元的标准向城市公共供水企业交纳建设费用。该收费标准包括小区内庭院管网、一户一表及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

二、以上收费标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标准执行之前的新建居民住宅供水设施建设工程费用，由供水设施安装单位和建设业主单位按照原有合同约定执行。主城区公共供水区域以外的新建居民住宅供水设施费用，按照价格管理权限由各区县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抄送：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各区县（自治县）发改委，市发改委，市市政委。

重庆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